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特别提示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公开发行A股。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7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2,25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17%。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45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1,8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80%；申购简称为“双象股份”，申购代码为“002395”，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0年4月14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①54.35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②40.32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③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47,15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104.78倍。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32,747.2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56,25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23,502.8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10年4月16日在《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阅。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①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25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②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4月19日（T日，周一）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395。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0年4月19日（T日，周一）当日15:00之前，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③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④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股票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股票配售对象自负。

⑤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⑥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①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0年4月19日（T日，周一）9:30-11:30，13:00-15:00。

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5,000股。

③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8、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拟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2010年4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双象股份	指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	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2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4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股票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所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除外）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0年4月19日，周一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10年4月12日至2010年4月14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0年4月14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为有效报价的113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245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准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将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450万股104.78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2,25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45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1,800万股。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54.35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②40.32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0年4月9日（周五）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10年4月12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2010年4月13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0年4月14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
T-2日 2010年4月15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数量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0年4月16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0年4月19日（周一）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日 2010年4月20日（周二）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0年4月21日（周三）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0年4月22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①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②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为127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47,15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①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

②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③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④股票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0年4月19日（T日，周一）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以股票配售对象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①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不超过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50万股，则本次发行中止。

②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50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股票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股票配售对象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③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包销。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4月21日（T+2日，周三）刊登的《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发布上述配售结果，内容包括：获得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多余款项退回

2010年4月19日（T日，周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股票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0年4月20日（T+1日，周二）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股票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0年4月20日（T+1日，周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0年4月21日（T+2日，周三）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知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5、其他重要事项

①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②殆资：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将于2010年4月20日（T+1日，周二）对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③律师见证：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④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⑤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⑥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2010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将1,800万股“双象股份”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25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①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②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1、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

①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15,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②股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4月16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③股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购程序

①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双象股份”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10年4月19日（T日，周一，含当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②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双象股份”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0年4月19日（T日，周一，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③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3、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①申购配号确认

2010年4月20日（T+1日，周二），各证券公司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0年4月20日（T+1日，周二）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0年4月21日（T+2日，周三）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②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10年4月21日（T+2日，周三）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③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0年4月21日（T+2日，周三）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10年4月22日（T+3日，周四）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④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4、结算与登记

①2010年4月20日（T+1日，周二）至2010年4月21日（T+2日，周三）（共两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②2010年4月21日（T+2日，周三）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③2010年4月22日（T+3日，周四），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④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 行 人：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新区鸿山镇后宅中路
法定代表人：	唐炳泉
联系电话：	0510-88993888-8701
传　真：	0510-88997888
联 系 人：	沈铭
网　址：	www.sxcxgf.com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楼
法定代表人：	马昭明
联系电话：	0755-82492191、82492079、82080086、82492941
传　真：	0755-82493959
联 系 人：	金犇、阮昱、张小艳、曾丽莎
网　址：	www.lhzq.com

发行人：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4月16日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0年4月19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刊登于2010年4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2010年4月9日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该价格超过主承销商投资价值分析报告估值区间上限，同时该价格对应的2009年摊薄后的市盈率超过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确定的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四）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所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五）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全文，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六）本次发行申购，任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参与了网上申购，则不能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6,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超出招股意向书披露的项目投资所需金额。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控制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发行人大额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

（八）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4月16日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1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申报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6.00元，网下发行数量为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

3、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0年4月14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4、根据2010年4月13日公布的《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最终获配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的要求，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申报的147个股票配售对象均按《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1,696,32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47,120万股。

二、网下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总股数40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0.848896435%，申购倍数为117.80倍，最终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股数为400万股。股票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1	长江证券超越理财稳健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	3.3955
2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400	3.3955
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400	3.3955
4	东方红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	1.2733
5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400	3.3955
6	光大阳光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7年1月21日）	100	0.8488
7	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2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9年7月22日）	400	3.3955
8	国联金如意1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2月3日）	130	1.1035
9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400	3.3955
10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400	3.4075
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400	3.3955
12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400	3.3955
13	南京证券神州1号增强型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9月10日）	140	1.1884
14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400	3.3955
15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400	3.3955
16	上海证券理财2号心安利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7月9日）	220	1.8675
17	申银万国2号策略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7月17日）	240	2.0373
18	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1月15日)	400	3.3955
19	招商证券基金宝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8月26日)	400	3.3955
20	招商证券股票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11月4日)	400	3.3955
21	招商智远稳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0	1.1884
22	中金短期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	3.3955
23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3月28日）	180	1.528
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8月6日)	200	1.6977
25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0年6月30日)	100	0.8488
26	中金增强型债券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	3.3955
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2月25日)	300	2.5466
28	中金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0	3.0560
29	江苏交通控股系统企业年金计划（中信证券1）(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12月31日)	300	2.5466
30	马钢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0年9月20日)	200	1.6977
31	重庆市电力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0年12月19日)	110	0.9337
32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4月23日）	400	3.3955
33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5月21日)	100	0.8488
34	中信证券债券优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9年1月5日)	400	3.3955
35	中信证券“聚宝盆”伞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稳健收益子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7年5月7日)	400	3.3955
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2月25日)	400	3.3955
3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00	2.5466
38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400	3.3955
39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400	3.3955
40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400	3.3955
41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400	3.3955
42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00	1.6977
43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00	2.5466
44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00	1.6977
45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400	3.3955
46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12月11日)	400	3.3955
4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400	3.3955
48	江海证券自营投资账户	120	1.0186
49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7月12日)	100	0.8488
50	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11月20日)	100	0.8488
5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2月24日)	300	2.5466
52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400	3.3955
53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400	3.3955
54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400	3.3955
55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400	3.3955
56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400	3.3955
57	葛洲坝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300	2.5466
58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00	1.6977
59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	3.3955
6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400	3.3955
61	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	400	3.3955
62	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	2.0373
63	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400	3.3955
64	景宏证券投资基金	200	1.6977
65	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400	3.3955
66	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	3.3955
67	景福证券投资基金	200	1.6977
68	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0.8488
69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400	3.3955
70	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1.2733
71	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60	2.2071
72	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	3.3955
73	汉盛证券投资基金	320	2.7164
74	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	2.7164
75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400	3.3955
76	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0.8488
77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	3.3955
78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12月31日)	310	2.6315
79	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	1.6977
80	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	3.3955
81	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	3.3955
82	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	3.3955
83	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0	1.6977
84	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	3.3955
85	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300	2.5466
86	华安策略优